

收文編號：1070007376

議案編號：1070704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65 號 政府提案第 5925 號之 3

案由：監察院函，為修正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監察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1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經本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147 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、綜合規劃室、監察業務處

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，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，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，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。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。

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，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。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

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，應分別決定之。

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，並簽名確認。

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，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，再開審查會時，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。

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監察法施行細則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二十七次修正。基於維護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關於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根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，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，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，彈劾案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；惟若干彈劾案如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為免外界誤解或質疑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例外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同一彈劾案有數被彈劾人，於適用記名投票時應分別討論；另為配合記名投票，投票單應先行印妥投票人姓名，投票人並應於投票單上簽名，爰擬具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修正草案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，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，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，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。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。</p> <p>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，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。<u>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，應分別決定之。</u></p> <p><u>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，並簽名確認。</u></p> <p>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，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，再開審查會時，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。</p>	<p>第八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，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，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，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。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。</p> <p>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，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。</p> <p>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，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，再開審查會時，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及外界不當之干擾，使其可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，彈劾案審查維持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仍有其一定之價值與必要，爰予維持。</p> <p>三、惟若干彈劾案件如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，為免外界誤解或質疑，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三項，明定同一彈劾案有數被彈劾人，於適用第二項但書規定時，應分別討論有無記名投票之情況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四項，明定為配合記名投票，除應以一彈劾人一投票單外，記名投票之投票單應先行印妥投票者姓名交投票人行使，投票人並應於投票單上簽名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六、現行第三項未修正，移列為第五項。</p>